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7)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業績摘要	5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權益披露	16
企業管治	20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2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 (主席)
岳廉先生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森茂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楊森茂先生
鄭冠球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華僑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常州市新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三井信用社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

50樓G室

公司網址

www.galaxycn.com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業績及過往同期之相關經審核／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 %
營業額	193,647	177,364	16,283	9.18
毛利	34,009	37,176	(3,167)	(8.52)
經營溢利	21,246	19,990	1,256	6.2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55	16,276	(221)	(1.36)
期間溢利	14,573	13,792	781	5.6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73	14,224	349	2.45
少數股東權益	—	(432)	432	(100.0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 %	
現金淨額(附註)	(125,143)	(112,797)	(12,346)	10.95
淨資產	263,703	247,706	15,997	6.46
債務對資本比率	79.77%	83.51%		(3.74)

附註：

現金淨額：銀行存款及現金減銀行借款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93,64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9.18%的升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4,57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2.4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6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雖然來自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勞動力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嚴峻市場環境還將繼續，國內及海外客戶的訂單將會增加，微型表面貼裝器件等新產品的銷售亦會進一步增加。而下半年我們將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加強銷售及市場開拓，充分利用產能，進一步發掘促進業務多元化的發展商機，改善企業管治等，以使本集團保持持續穩定的業務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合作者給予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不斷付出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財務回顧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其營運主要透過其六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別為：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

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銀河微電子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表面貼片器件(包括二極管及晶體管)(「微型貼片器件」)。銀河半導體和銀河科技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晶圓，並主要提供予本集團內部作生產二極管之用。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3,647,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7,364,000元，增長約9.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附註1)	158.15	81.67	157.18	88.62	0.97	0.62
香港及韓國(附註2)	14.31	7.39	8.08	4.56	6.23	77.10
其他國家及 地區(附註3)	21.19	10.94	12.10	6.82	9.09	75.12
	193.65	100.00	177.36	100.00	16.29	9.18

附註：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逾1,300名客戶。
2. 香港和韓國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參加於香港及韓國等海外地區舉行的展覽會以致力開拓商機。
3. 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於該等國家和地區銷售的持續增長是由於本集團透過商業廣告及參加展覽會等渠道致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塑封二極管 (附註1)	135.14	69.78	141.67	79.88	(6.53)	(4.61)
玻封二極管 (附註2)	8.23	4.25	8.46	4.77	(0.23)	(2.72)
整流橋 (附註3)	4.08	2.11	5.72	3.23	(1.64)	(28.67)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 (附註4)	46.19	23.85	21.45	12.09	24.74	115.34
其他 (附註5)	0.01	0.01	0.06	0.03	(0.05)	(83.33)
	<u>193.65</u>	<u>100.00</u>	<u>177.36</u>	<u>100.00</u>	<u>16.29</u>	<u>9.18</u>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額及其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均輕微下降，乃由於將更多的銷售力量分配至加強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的銷售所致。
2. 玻封二極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額及其佔總銷售額的比例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若。
3. 整流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額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若。
4.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的微型化二極管。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透過拓展客戶基礎及改善銀河微電子之營運，本集團在該等產品銷售方面錄得較快增長。
5. 其指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的加工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氣及其他輔助性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約82.44%，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79.04%相比，上升約3.4%。銷售成本的增加包括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成本以及工資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17.56%，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96%下跌約3.4%。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的增加超過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及次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3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0,000元)、因撥回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而確認的收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9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及再投資退稅(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3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再投資退稅增加抵銷廢次材料及次品出售的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佔總營業額約3.24%，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66%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分配予銷售活動的資源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室設備折舊費用及辦公及應酬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88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13,930,000元相比大幅下降。

減少之行政開支項目如下：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3,32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000)元）。隨着信貸程序改善，壞賬撇銷撥備亦因此減少人民幣61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10,000元）。辦公及應酬費減少人民幣88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6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40,000元）。

然而，上述開支之減少被下述開支增加所抵銷：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67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9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20,000元）。另外，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出售」一段所界定），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增加人民幣580,000元。由於本集團進行擴張，其他行政開支亦因此增加人民幣51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5,1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人民幣3,71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是由於為經營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銀行貸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有所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15.26%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9.23%。實際稅率之減少是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比，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集團公司所賺取之利潤較需要納稅之集團公司所賺取者為多所致。

本期間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若。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2,870,000元，與上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300,000元)相若。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1,990,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47,437,000元、美金337,000元及港幣2,539,000元)及約人民幣45,09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5,23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餘額增加約人民幣19,860,000元。上述借貸中金額人民幣148,850,000元為1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借款，而借貸金額人民幣26,380,000元為1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7%下降至50.27%。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八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兩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達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23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貨幣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間接收購一間在中國境內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集團與有關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包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5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5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500名全職僱員，包括約2,000名由勞務公司提供的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18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91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2.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3,6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18%；毛利約人民幣34,00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2%，主要由於競爭加劇，經營成本上升，尤其是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57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66%。

期內，本集團主要收入之來源仍是塑封二極管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類二極管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及塑封二極管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150,000元和人民幣135,140,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81.67%和69.78%。

為了進一步提高產能，逐步調整生產佈局，銀河微電子自去年六月份試生產成功以來，透過生產設備和儀器的陸續到位使用，已能生產9種形式的塑封SOD/SOT微型表面貼裝器件，月產能力達1億支以上。另外，銀河寰宇的第一條塑封二極管中、後道生產線已正式投入生產。

為了不斷改善產品結構，拓展毛利較高之產品，本集團加快開發和生產表面貼裝器件，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表面貼裝器件的產量達6.92億支，佔二極管總產量的比例為21.21%，較去年同期增長17%。

另外，銀河電器和銀河半導體均被江蘇省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由此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3. 展望

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市場環境較為嚴峻，一方面，受美國次按危機及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影響，海外需求收縮；另一方面，在中國從緊的宏觀調控政策和成本上升的影響下，中國經濟增速將有所回落。但董事相信，作為基礎元器件的半導體二極管市場需求仍將穩步增長。憑藉本集團在中國二極管行業之領先地位，下半年本集團的海內外客戶的訂單將會增加，預計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將穩步增長。

面對新的挑戰和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業務策略，在着力發展半導體二極管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同時，努力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着力通過以下幾方面的努力來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 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不斷拓展毛利較高產品之市場，擴大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和特殊二極管產品之市場份額，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銷售額穩定增長。
- 充分利用常州生產基地和泰州生產基地的產能，調整產品生產佈局，滿足客戶不斷增長之產品需求。
- 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控制製造成本和行政開支。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森茂先生 (「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44,600,000	61.15%

附註：楊先生實益擁有Rapid Jump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60%，而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38.25%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600,000	22.90%
Color Vis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600,000	22.90%
張靜茹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4,600,000	61.15%
豪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00%
宋立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0	20.00%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5.25%
鍾山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0,000	5.25%

權益披露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先生實益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之董事。

2. 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or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廉先生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9%。楊先生及岳廉先生均為Kalo Hugh Limited之董事。楊先生為Color Vi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

3.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豪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向其發行之80,000,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豪領有限公司由宋立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擁有豪領有限公司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本集團已與有關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由於前述原因，於本報告日期，豪領有限公司及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山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至寶貿易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山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楊大偉先生及蔡飛雲先生代表江蘇省人民政府於鍾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之合法權益。

權益披露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豪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000,000	21.50%
宋立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000,000	21.5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豪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承兌票據可能向其發行之86,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豪領有限公司由宋立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擁有豪領有限公司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本集團已與有關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由於前述原因，於本報告日期，豪領有限公司及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的問責性。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指引，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達致國際認可最佳指引的水平。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森茂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作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收購及出售」一般所載之收購事項（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終止契據終止）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3,647	177,364
銷售成本		(159,638)	(140,188)
毛利		34,009	37,176
其他收入		4,393	1,463
分銷成本		(6,277)	(4,720)
行政開支		(10,879)	(13,929)
經營溢利		21,246	19,9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191)	(3,714)
除稅前溢利	4	16,055	16,276
所得稅	5	(1,482)	(2,484)
期內利潤		14,573	13,79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73	14,224
少數股東權益		—	(432)
期內利潤		14,573	13,792
每股盈利	7	0.036	0.036
— 基本(人民幣)		0.036	0.03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1,821	147,389
預付土地租金		17,185	17,366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1,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180	9,730
		<u>179,819</u>	<u>176,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599	131,4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69,844	152,5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934
已抵押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1,908	2,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5	42,569
		<u>350,436</u>	<u>335,0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87,114	96,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3	7,802
計息借貸	12	148,853	116,038
即期稅項		342	1,333
		<u>237,562</u>	<u>221,74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112,874	113,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693	289,7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26,375	39,328
遞延稅項負債		2,615	2,725
資產淨值		263,703	247,706
權益			
股本	13	4,080	4,080
儲備		259,623	243,6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3,703	247,706
權益總額		263,703	247,70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4,080	192,197	(82,562)	5,177	33,804	(1,272)	67,390	218,814	2,999	221,813
期內利潤	—	—	—	—	—	—	14,224	14,224	(432)	13,792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44	—	1,444	—	1,444
向權益持有人										
派付股息	—	—	—	—	—	—	(6,303)	(6,303)	—	(6,30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4,080	192,197	(82,562)	5,177	33,804	172	75,311	228,179	2,567	230,746
期內利潤	—	—	—	—	—	—	22,607	22,607	(769)	21,83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2,327)	—	—	(2,327)	(1,798)	(4,125)
轉撥至福利金	—	—	—	—	—	—	(213)	(213)	—	(213)
轉撥至儲備	—	—	—	2,519	—	—	(2,519)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571)	—	(571)	—	(571)
向權益持有人										
派付股息	—	—	—	—	—	—	31	31	—	3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4,080	192,197	(82,562)	7,696	31,477	(399)	95,217	247,706	—	247,706
期內利潤	—	—	—	—	—	—	14,573	14,573	—	14,573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24	—	1,424	—	1,42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4,080</u>	<u>192,197</u>	<u>(82,562)</u>	<u>7,696</u>	<u>31,477</u>	<u>1,025</u>	<u>109,790</u>	<u>263,703</u>	<u>—</u>	<u>263,70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01)	(6,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9)	(33,1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62	61,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424	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16	22,5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69	33,0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85	55,6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	1,134
其他員工成本	23,771	19,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097	665
員工成本總計	26,184	20,91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96	1,0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4	2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638	140,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31	4,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	20
及計入下列項目後：		
利息收入	241	188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2	3,444
遞延稅項	230	(960)
總計	1,482	2,484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銀河電器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並位於高新科技區。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於該兩個期間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享有15%優惠稅率及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0%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銀河高新、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而取得應課稅收入之年度或二零零八年(以較早者為準)開始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隨後第三至第五年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銀河高新、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於兩個期間內均可享有24%之優惠所得稅率。二零零七年為銀河高新首個免稅年度及二零零八年為第二個免稅年度，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為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首個免稅年度，因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均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寰宇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及於二零零七年為30%。該公司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較高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而優惠所得稅率由頒佈新稅法後五年之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除銀河寰宇外，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於往後5年逐步增至25%。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已於中期內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0.016港仙)	—	6,272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573	14,22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400,000	400,00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36	0.0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57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14,224,000元)以及於兩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股數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37,84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35,72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9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965	146,870
減：呆賬撥備	(7,117)	(6,722)
其他應收賬款	12,996	12,382
	<u>169,844</u>	<u>152,530</u>

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第三方按金及墊款)預期將於一年內交收或收回。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40,442	125,050
超出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880	14,118
一年以上	526	980
	<u>156,848</u>	<u>140,14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8,124	66,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6	24,548
已收客戶墊款	5,164	5,813
	87,114	96,575

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52,739	52,3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718	10,910
超過一年	4,667	2,926
	68,124	66,2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之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設備及物業擁有之未來到期最低租金承擔約為人民幣113,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000元)。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75,22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66,000元)，其中由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之已抵押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項銀團貸款，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協議(「融資協議」)，成功籌組1.2億港元(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i)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須共同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40%；及(ii)楊森茂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保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融資協議的屆滿日期為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該銀團貸款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集團生產之用。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00	4,080,000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7,019	4,49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84	240
	<u>7,203</u>	<u>4,732</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取得銀行信貸額作為抵押而給予銀行的土地及樓宇資產約人民幣26,5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49,000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各項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 (「富林中電工貿」)	銷售貨品	—	4,359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1,223	3,690
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粵常」)	銷售貨品	—	3,985
	顧問費用	—	984
鍾山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	59	59

附註：

富林中電工貿及深圳粵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富林中電工貿的關連人士)、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僑弘」)和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以246,700美元收購銀河科技15.42%股權，向常州僑弘以240,000美元收購銀河科技15%股權以及向深圳粵常以73,300美元收購銀河科技4.58%股權。當政府當局就股權轉讓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有關收購的細節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重大需要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